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此件可以公开）A类

长民函〔2025〕45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30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范晓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护工规范化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规范管理稳定队伍、改善护工管理体制方面。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行业的吸引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医疗护理员培训体系，建立培训、经费补贴、社保补贴和监督监管的长效机制，稳定护

工队伍，改善管理体制。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完善护工培训体系、建立护工“准入制度”方面。我市连续两年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 2023 年的全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上，我市荣获了团体、个人“双料”冠军，展现了我市养老服务人才的专业水平。下一步，我们将协作推进落实护工准入制度，加强护工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明确护工职责、规范服务管理方面。我市持续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16 家机构获评三星级以上。并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完成 61 家机构食堂软硬件升级，构建“安全可感、质量可溯”的服务标准体系。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协作相关医疗部门，对养老机构护工加强管理，明确护工职责范围，规范服务管理与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总的来看，推进护工规范化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护工规范化管理，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张 斌

分管领导：郝炳宏

承办科室：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承办人：延思超

